

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整个过程，同时得到了公司做出的如下承诺与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有关的所有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该等材料（无论是原件亦或是复印件）均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附随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负责召集。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发布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3、2018年4月19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88号同济联合广场C座408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学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等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名，分别为刘学增、崔茂玉、朱合华、丁文其、李晓军、夏才初、王娅、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名，分别为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公司股份12,29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如上述“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事项进行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且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股东刘学增（并作为股东王娅、崔茂玉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丁文其（并作为股东李晓军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朱合华、周超、朱爱玺、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 12,2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草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魏旗安
(魏旗安)

见证律师： 林文强
(林文强)

见证律师： 杨小凤
(杨小凤)



2018 年 4 月 19 日